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试验场沉香树出售公告

海口实验站试验场沉香基地位于儋州市宝岛新村红星队，面积约93亩，种植沉香树9135株。经研究决定对沉香树予以公开竞价销售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企业踊跃报名，积极参与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销售标的物

2014年种植的白木香2830株；

2017年种植的奇楠沉香2065株、白木香4240株。

合计沉香树9135株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企业，并有相关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经历；

2．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；

3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竞标低价及相关要求

1.沉香树销售不低于339万元，报价小写与大写金额不符时以大写为准。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先缴交50%沉香销售款；剩余沉香销售款可分9年（从第二年算起）平均缴清。

2.沉香基地的沉香树中标单位必须在十年内砍完。

四、竞价流程

1．报名。

有意合作者请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试验场办公楼3楼303房间(儋州市宝岛新村云月湖大门对面)报名登记并领取报价文件。报名时间截止到2023年8月28日上午10点，过时不候。报名时需提供：①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的，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委托他人报名的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，委托代理人及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②提交有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。

报名后可进行合作洽谈咨询或自行现场踏勘。

2．资格审核。

销售方在2023年8月29日上午11点前完成资格审核，并于当日12点前把结果通知报名单位或企业。

3．提交报价文件。

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企业于2023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将报价文件（密封）递交至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试验场办公楼(儋州市宝岛新村云月湖大门对面)三楼313第三会议室。最终由招标工作小组根据出价高低推荐购买方。

4．公示。

经销售方研究同意后，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网站公示拟购买方名单，并适时安排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

五、联系方式及地址

联 系 人：冯女士

电 话：0898-23300276；18889551215.

联系地址：儋州市宝岛新村（云月湖大门对面）

单位名称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附件：1.法人授权委托书

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 2023年8月21日

### 附件1：

### 法人授权委托书

**致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：**

兹授权： 先生/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，参加你单位2023年组织的【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试验场沉香树出售公告】的销售活动。

**授权权限：**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销售项目的竞价，并负责一切竞价文件的提供与确认，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被授权人： （亲笔签名） 联系电话：

职 务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公司名称： （公章） 营业执照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（亲笔签名） 联系电话：

职 务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生效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 **法定代表人**

 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**

**被授权人**

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**

**注：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**